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秉翰

本件被告李秉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立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傳坤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